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1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乙份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交付病人藥劑時，應確實依法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正確服藥、保障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9 日 (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071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7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649 號函辦理。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107)全聯醫總全字第1071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暨其附表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7月16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649號函暨其附表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

悉。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7.7.17
收文第A1544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綉琴(02)27065866轉3006
 電子信箱：A110100@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轉知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交付病人藥劑時，應確實依法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正確服藥、保障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6月20日召開「研議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特約藥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66條、醫師法第14條及藥師法第19條，已明確訂定醫院、診所及藥局，於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等資訊，並規範如有違反時將處罰鍰及令限期改善等相關罰則。
- 三、爰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上開規定，於交付病人藥劑時，不論係以「一藥一袋」或分包為「餐包」之調劑方式，應確實依法標示各項藥品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正確服藥、保障用藥安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機要室(4)

署長李伯璋